

浙江省民用建筑 节能审查意见书

浙建节_330501052320230000031_号

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十八条等规定，经审查，本民用建筑项目设计方案符合节能设计要求，颁发此证。

核发机关：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2023年3月20日

基本情况	建设工程名称	安吉县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安吉县卫生健康局
	设计单位名称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评估单位名称	湖州世苑建筑节能评估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96425.7900

附图及附件名称：

安吉县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节能评估报告书

注：

1.业主单位要严格执行节能评估报告书的要求。若施工图审查后有变更，应及时来办理变更存档

遵守事项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依法实行分级管理，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民用建筑进行节能审查并核发本书。
- 未经核发单位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更改。
- 本书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